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33,762,897 股，按照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总股本×20%=133,762,897 股×20%=26,752,579 股。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862,544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12,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4,312,72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762,897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33,762,897 股，按照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总股本×20%=133,762,897 股×20%=26,752,579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